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26,007,997	17,955,672
銷售成本		<u>(20,721,862)</u>	<u>(14,179,505)</u>
毛利		5,286,135	3,776,167
其他收入		405,355	444,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292	143,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1,038)	(661,376)
行政開支		(1,200,432)	(1,127,058)
財務費用		(614,967)	(691,0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437	333,2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345,814</u>	<u>218,427</u>
除稅前溢利		3,720,596	2,436,567
稅項	4	<u>(741,301)</u>	<u>(400,489)</u>
年度溢利	5	<u>2,979,295</u>	<u>2,036,07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2,299	1,0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407</u>	<u>193,56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7,706</u>	<u>194,608</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u>3,087,001</u></u>	<u><u>2,230,686</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75,506	1,764,264
非控股權益		<u>403,789</u>	<u>271,814</u>
		<u><u>2,979,295</u></u>	<u><u>2,036,078</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659,918	1,922,775
非控股權益		<u>427,083</u>	<u>307,911</u>
		<u><u>3,087,001</u></u>	<u><u>2,230,686</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u>53.58 港仙</u></u>	<u><u>39.37 港仙</u></u>
攤薄		<u><u>51.61 港仙</u></u>	<u><u>36.86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5,068	244,967	228,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4,621	13,896,203	11,432,413
預付租賃款項	1,171,179	971,843	920,6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86,039	2,581,685	2,225,19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4,117,689	3,260,581	3,002,3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2,984	36,805	36,119
商譽	2,337,439	908,691	745,334
其他無形資產	1,984,329	843,077	853,4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85,225	112,686	171,514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按金	97,15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9,887	187,462	141,932
遞延稅項資產	110,798	97,236	94,065
	<u>31,332,417</u>	<u>23,141,236</u>	<u>19,851,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7,282	952,104	1,514,28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29,365	240,545	138,97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736,597	3,347,349	2,719,5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5,759	180,334	117,17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536,324	91,020	58,617
預付租賃款項	33,425	32,033	29,671
持作買賣投資	8,813	11,110	10,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748	540,117	597,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53,899	3,959,191	4,582,426
	<u>13,932,212</u>	<u>9,353,803</u>	<u>9,769,0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079,095	4,147,834	3,813,11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6,811	248,811	109,295
稅項	304,796	166,677	169,9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907	68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1,35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75	4,366	5,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 到期	5,760,676	8,445,193	8,646,378
	<u>12,284,053</u>	<u>13,017,144</u>	<u>12,743,9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48,159</u>	<u>(3,663,341)</u>	<u>(2,974,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80,576</u>	<u>19,477,895</u>	<u>16,876,447</u>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49,953	45,697	43,831
儲備	<u>15,733,536</u>	<u>11,438,943</u>	<u>9,698,382</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5,783,489	11,484,640	9,742,213
非控股權益	<u>2,373,523</u>	<u>1,258,145</u>	<u>968,072</u>
權益總額	<u>18,157,012</u>	<u>12,742,785</u>	<u>10,710,2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4,192,186	6,355,830	5,789,251
遞延稅項	<u>631,378</u>	<u>379,280</u>	<u>376,911</u>
	<u>14,823,564</u>	<u>6,735,110</u>	<u>6,166,162</u>
	<u>32,980,576</u>	<u>19,477,895</u>	<u>16,876,447</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之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及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之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之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合營業務初始會計及後續會計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不得再按比例綜合)。於合營業務之投資入賬方式則為各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之任何共同招致負債)、其收入(包括其分佔之合營業務所生出售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之任何共同招致開支)。各合營經營者按適用準則將與其於合營業務中權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並評估本集團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後，認為本集團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述共同控制實體、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合營安排，應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變動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列相關過渡條文而應用。就應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按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先前已按比例綜合法計算之總賬面值(詳情見下表)計量。此外，董事已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判定毋須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對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之變動。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原列 千港元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訂 所作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1,250,266	(3,294,594)	17,955,672
銷售成本	<u>(16,876,300)</u>	<u>2,696,795</u>	<u>(14,179,505)</u>
毛利	4,373,966	(597,799)	3,776,167
其他收入	459,525	(15,042)	444,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936	(83,290)	143,6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9,816)	188,440	(661,376)
行政開支	(1,315,287)	188,229	(1,127,058)
財務費用	(726,989)	35,973	(691,0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614	(6,320)	333,2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u>	<u>218,427</u>	<u>218,247</u>
除稅前溢利	2,507,949	(71,382)	2,436,567
稅項	<u>(466,631)</u>	<u>66,142</u>	<u>(400,489)</u>
本年度溢利	<u>2,041,318</u>	<u>(5,240)</u>	<u>2,036,07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1,039	—	1,03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3,569</u>	<u>—</u>	<u>193,5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94,608</u>	<u>—</u>	<u>194,608</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2,235,926</u>	<u>(5,240)</u>	<u>2,230,686</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764,264	—	1,764,264
非控股權益	<u>277,054</u>	<u>(5,240)</u>	<u>271,814</u>
	<u>2,041,318</u>	<u>(5,240)</u>	<u>2,036,078</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922,775	—	1,922,775
非控股權益	<u>313,151</u>	<u>(5,240)</u>	<u>307,911</u>
	<u>2,235,926</u>	<u>(5,240)</u>	<u>2,230,686</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	準則第11號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準則第11號之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調整及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及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重新分類	(重列)	(原列)	重新分類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50,600	(222,204)	228,396	244,967	—	244,9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3,598	(2,991,185)	11,432,413	17,357,949	(3,461,746)	13,896,20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093,945	(173,311)	920,634	1,132,135	(160,292)	971,8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86,243	(61,049)	2,225,194	2,652,109	(70,424)	2,581,68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3,002,302	3,002,302	—	3,260,581	3,260,581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658	(40,539)	36,119	78,983	(42,178)	36,805
商譽	1,038,591	(293,257)	745,334	1,209,279	(300,588)	908,691
其他無形資產	1,281,448	(428,034)	853,414	1,267,221	(424,144)	843,0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2,919	(31,405)	171,514	165,305	(52,619)	112,6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份	141,932	—	141,932	187,462	—	187,462
遞延稅項資產	94,065	—	94,065	97,236	—	97,236
存貨	1,743,372	(229,092)	1,514,280	1,122,838	(170,734)	952,10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73,519	(34,542)	138,977	305,658	(65,113)	240,54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58,617	58,617	—	91,020	91,0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69,928	(450,398)	2,719,530	4,019,190	(671,841)	3,347,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即期	124,792	(7,618)	117,174	185,605	(5,271)	180,33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33,656	(3,985)	29,671	34,586	(2,553)	32,033
持作買賣投資	10,893	—	10,893	11,110	—	11,1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459	(112,938)	597,521	650,711	(110,594)	540,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767	(235,341)	4,582,426	4,298,095	(338,904)	3,959,1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347,121	(347,121)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4,737,019)	923,905	(3,813,114)	(5,543,696)	1,395,862	(4,147,83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4,667)	135,372	(109,295)	(310,280)	61,469	(248,811)
稅項	(189,339)	19,400	(169,939)	(179,730)	13,053	(166,67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02)	2,234	(68)	(2,907)	—	(2,90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	—	(1,356)	(1,3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165)	—	(5,165)	(4,366)	—	(4,366)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963,385)	317,007	(8,646,378)	(9,082,138)	636,945	(8,445,19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406,777)	617,526	(5,789,251)	(6,862,710)	506,880	(6,355,830)
遞延稅項	(526,741)	149,830	(376,911)	(545,003)	165,723	(379,280)
非控股權益	(1,056,777)	88,705	(968,072)	(1,352,090)	93,945	(1,258,145)
對淨資產之影響總額	<u>9,742,213</u>		<u>9,742,213</u>	<u>11,484,640</u>		<u>11,484,64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及燃煤及氣體設備以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100%股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綜合入本集團內富地燃氣之業績，且富地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且中裕燃氣為單一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燃煤及氣體設備銷售；
- (v) 富地燃氣；及
- (vi) 中裕燃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用後，分部資料重新呈列，致使呈報及經營分部剔除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前，合營公司收入、若干開支、資產及負債依次計入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部資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富地燃氣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 收入	<u>10,168,707</u>	<u>3,657,582</u>	<u>11,268,183</u>	<u>8,988</u>	<u>904,537</u>	<u>—</u>	<u>26,007,997</u>
分部溢利(虧損)	<u>1,451,236</u>	<u>1,979,238</u>	<u>167,124</u>	<u>(394)</u>	<u>199,897</u>	<u>115,531</u>	<u>3,912,632</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957
利息及其他收益							62,1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5,230)
財務費用							(613,57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 虧損							(15,033)
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 收益							78,807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 之業績							173,69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328,245</u>
除稅前溢利							<u>3,720,5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 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燃煤 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7,351,505</u>	<u>2,709,445</u>	<u>7,886,736</u>	<u>7,986</u>	<u>—</u>	<u>17,955,672</u>
分部溢利(虧損)	<u>1,177,580</u>	<u>1,565,704</u>	<u>(6,545)</u>	<u>(224)</u>	<u>99,571</u>	2,836,0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575
利息及其他收益						93,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9,891)
財務費用						(691,0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233,72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218,427</u>
除稅前溢利						<u>2,436,567</u>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類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及富地燃氣分類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類的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利潤或虧損，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分配及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視為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業績(富地燃氣聯營公司應佔金額除外)、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富地燃氣合營公司應佔金額除外)及財務費用。富地燃氣分類溢利指富地燃氣之除稅前溢利。中裕燃氣分類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765,080 <u>(23,779)</u>	408,510 <u>(8,021)</u>
	<u>741,301</u>	<u>400,48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i)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的優惠稅率；及(ii)豁免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7.5%至15%)。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0	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	653,089	543,192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37,730	28,154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之攤銷	58,262	31,633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7,871	80,4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69	5,52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97	151,119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99,412	66,142
員工成本	1,168,554	856,3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663,267	13,830,640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u>(34,076)</u>	<u>(12,663)</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575,506</u>	<u>1,764,264</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6,622	4,481,35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183,560</u>	<u>305,08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0,182</u>	<u>4,786,442</u>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1,438,018	1,520,690
減：累計撥備	<u>(318,613)</u>	<u>(250,858)</u>
貿易應收賬款	1,119,405	1,269,832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681,232	443,033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545,747	458,569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538,683	616,66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8,340	39,0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2,500	113,506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190,433	177,420
預付經營開支	320,333	199,06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9,924	30,1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	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4,736,597</u>	<u>3,347,349</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致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0-180日	890,496	1,148,196
181-365日	182,357	84,615
365日以上	<u>46,552</u>	<u>37,021</u>
	<u>1,119,405</u>	<u>1,269,832</u>

賬面值890,49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1,148,19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輸氣管道建設業務及LPG業務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作出64,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零至90日	1,101,225	751,353
91日至180日	432,312	222,847
180日以上	<u>1,001,938</u>	<u>917,162</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35,475	1,891,36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63,161	166,926
應付工程費用	507,833	274,904
其他應付稅項	26,348	57,905
計提員工成本	70,869	61,623
應付貸款利息	115,947	41,187
已收客戶之按金	48,253	76,380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338,459	827,680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801,053	665,80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71,697</u>	<u>84,059</u>
	<u><u>6,079,095</u></u>	<u><u>4,147,834</u></u>

計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16,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7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所有結餘之賬齡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均為90日內，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買賣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86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四年全年派發股息合共每股12.06港仙。(二零一三年全年股息每股8.48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6,007,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955,672,000港元)，同比增長44.8%。毛利為5,286,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76,167,000港元)，同比增長40.0%，整體毛利潤率為20.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本年溢利為2,979,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6,078,000港元)，同比增長46.3%，每股基本盈利為53.5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37港仙)，同比增長36.1%。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5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4個省、市、自治區取得237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353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1個天然氣開發項目、2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集團新增項目位於：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安徽省	泗縣、宿州埇橋區
廣西壯族自治區	陸川縣、天等縣、大化縣
甘肅省	合水縣、華池縣
黑龍江省	農墾寶泉嶺、綏濱縣、同江市、饒河縣、木蘭縣、七台河市 金沙新區、鐵力市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湖北省	大悟縣、鄖縣、房縣、武穴田工業園、武當山特區、監利縣、武漢東湖高新區
湖南省	益陽大通湖
遼寧省	撫順縣、義縣七裡河區、大石橋、建平縣
內蒙古自治區	烏特拉前旗、烏海經濟開發區
山東省	樂陵市、聊城、濰坊濱海經濟開發區、德州天衢工業園、曲阜市、曲阜新區、泗水
河北省	饒陽縣、泊頭新區、鹿泉、曲陽縣
貴州省	凱里市
江西省	宜黃縣
雲南省	大理市海東新區
江蘇省	泰興新區、東海縣
天津市	靜海工業園、子牙工業園
河南省	武陟縣、靈寶市、信陽市
福建省	三明市
山西省	朔州市
吉林省	撫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75,504,764（約23,447,811戶）。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兩項業務的用戶及所要求的市場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十二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160個，累計已建成47,668公里燃氣管網和207座儲配站（門站），儲配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59,780,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住宅、工商業及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住宅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1,662,167戶天然氣住宅用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5,86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6%，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2,562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50人民幣／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10,306,995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38,991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44.0%。

工商業用戶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高耗能的工業用戶，逐漸採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來代替高污染的煤和石油從而強化節能減排。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煤改氣」工程建設，到二零一七年，地級及以上城市基本淘汰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的燃煤鍋爐，禁止新建每小時20蒸噸以下的燃煤鍋爐。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國務院發布《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若干意見的通知》，再次從氣源供應上，確保到二零二零年累計滿足「煤改氣」工程用氣1,120億立

方米的需求量。未來的3-5年將迎來「煤改氣」市場的高速增長，抓住煤改氣市場的發展機遇，將會極大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業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而單位燃氣銷售所需的運營費用較低，因此，本集團在滿足住宅用戶燃氣需求之基礎上，加速接駁工商業用戶。隨著本集團的「中心—衛星城市」發展戰略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更多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管道天然氣項目。該等新項目是本集團未來天然氣銷售增長的強大動力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增559戶工業用戶及9,584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2,714戶工業用戶及59,479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9%和19.2%。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407,868及52,226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3,657,58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4.1%，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CNG/LNG」加氣站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天然氣利用政策」，首次強調優先發展汽車與船舶等運輸領域的「油改氣」利用工程。「油改氣」政策激發了車船用加氣站市場的發展。本集團迅速調整了內部市場開發政策，將發展CNG/LNG加氣站及清潔能源利用列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增長動力之一，全面推進項目公司車船用CNG/LNG加氣站的開發和建設力度，並以優先發展CNG加氣站為主，力爭在3年內建成1,000座車船燃氣加氣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增CNG汽車加氣站130座和LNG汽車加氣站53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汽車加氣站295座和LNG汽車加氣站58座，加氣站總數較去年同期增長107.6%，於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9.4%。

於期內，集團完成了收購富地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富地燃氣」）之全部股份。富地燃氣除了擁有11個城市管道天然氣和1個煤層氣開發項目，還擁有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開發經驗、豐富的客戶資源、多項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的轉換技術，與集團的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業務產生戰略協同作用。

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收入來源於接駁費（為一次性收入）和天然氣銷售（基於燃氣銷售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8,044,785,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7.9%。其中城市管網共銷售5,663,179,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7.4%，而2,381,606,000立方米天然氣則通過長輸管道直接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0.1%。長輸管道當期售氣量沒有增長，主要因為部分管道輸氣量已經接近其設計能力，如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長蒙管道和烏審管道等；而新增管道仍處於建設期或運營初期，如湖北省黃岡一大冶管道（年設計輸氣量18.5億立方米），遼陽管輸（年設計輸氣量10億立方米），重慶長南管道（年設計輸氣量20億立方米）和滄州中油管道（年設計輸氣量40億立方米）等，隨著這些管道完成建設並逐年提升管道使用率，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管道氣量增長。

於本財政年度，1,129,566,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4.1%，5,164,398,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4.2%，992,169,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2.3%，758,652,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9.4%。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同時，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政策，使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的波動。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10,168,70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9.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3%。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部份在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如撫順的項目，集團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124,350,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集團出售天然氣予住宅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26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56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85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3.00元人民幣／立方米。

隨著西氣東輸二線、中緬管線和沿海天然氣碼頭的相繼投產，進口天然氣佔中國天然氣供應之比重迅速增大，天然氣價格上調成為必然趨勢。為理順天然氣價格，保障天然氣市場供應、促進節能減排，提高資源利用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了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決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此次非居民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將天然氣分為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0.4元人民幣。增量氣門站價格按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石油氣)價格的85%確定。調整後，全國天然氣平均門站價格由每立方米1.69元人民幣提高到每立方米1.95元人民幣。

合理的天然氣價格調整有利於促進天然氣的有序進口，大幅度地推動國產天然氣的生產量，有效地緩解天然氣供應緊張的局面，進一步促進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

此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出臺後，本集團積極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物價管理部門以及工商業用戶溝通，啟動價格聯動機制，有效地將這次價格的調整傳導給最終用戶。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8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1,756,900噸(包括百江氣體於期內實現的終端零售業務564,000噸銷售量)，同比增加97.6%，實現銷售收入11,268,183,000港元，同比增加42.9%。其中：批發業務銷量為970,300噸，同比增長40.8%；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786,600噸，同比增長293.3%。期間毛利758,478,000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374,000港元)，經營性溢利為167,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6,545,000港元)。全年批發銷售量中，合同銷售佔比達60%以上，從而使集團在一定程度上規避了由於國際液化石油氣價格的異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降低了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的經營風險。

於期內，集團完成收購百江氣體餘下的51%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即時將百江氣體有關業務與本集團自身擁有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務整合，實施以中游批發業務為依托、以下游終端業務為盈利核心的液化石油氣發展戰略。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使用，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中游資產利用率。同時，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實現供應鏈整體利益最大化。

終端增值服務

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1,6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旗下項目公司積極推行廣告增值創收和燃氣具銷售，並聯合國內多家大型保險公司共同開拓城市燃氣保險服務市場。此外，集團還將利用管道燃氣的市場優勢，逐步開發分布式能源項目，利用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人才，眼睛向外、廣招潛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本集團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6,5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向全體員工及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50,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40元，有效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而行使股份期權之條件為：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或之前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港幣55億元；
- (2) 即使未能達到上述行使條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經審核稅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不少於港幣60億元，股份期權仍可被行使；
- (3) 如上述兩項行使條件未能達成，股份期權將失效。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年，集團繼續貫徹實施「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台前移」的管控模式，推進分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並成立區域管理協調中心。將原來由集團總部職能部門行使的對項目公司具體監督、指導和服務的功能，以及項目公司與當地政府及氣源氣價協調的工作授權區域管理中心來負責，集團總部各部門則轉型，專注於全面預算管理、標準化管理、考核下的目標責任管理以及未來發展戰略管理，最終形成「決策系統在總部，管理平台在區域，執行落實在公司」的一體化管理系

統。區域管理中心方案的實施，是集團管理模式的一次重要變革，是集團實現更規範、高效、安全發展的需要，有效地提升集團決策效率。

集團在生產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生產運營系統的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平的「輸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創造了集團本財年無重大安全事故的好成績。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的工程建設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成長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6,007,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955,672,000港元)，同比增長44.8%。毛利為5,286,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76,167,000港元)，同比增長40.0%，整體毛利潤率為20.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本年溢利為2,979,2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6,078,000港元)，同比增長46.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因集團同期之業務增長從去年同期約1,788,434,000港元上升15.8%至約2,071,470,000港元。同期集團銷售收入增長為44.8%，而上述之15.8%經營開支增長反映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成效顯著。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691,016,000港元下降11.0%至約614,967,000港元，主要因為集團於期內採取了更有效的息差及流動性資金管理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41,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489,000港元)。稅項支出大幅上升主要因為(1)業務增長引致相關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2)去年部份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的項目公司於本財年進入全稅稅階及(3)去年同期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之追溯效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十三個項目公司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所得稅稅率由標準25%降至15%，該稅務優惠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因稅務優惠而多付之所得稅稅金約九千萬港元，用於扣減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所得稅，以致去年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截至現時集團有十四個項目公司已取得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運作仍舊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與健康運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45,264,629,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39.3%；手頭現金為6,704,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99,30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1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2)，若扣除LPG業務的進口信用證額及信託收據貸款共2,977,594,000港元，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50；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3)，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10,270,621,000港元(總借貸19,952,862,000港元減LPG業務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2,977,594,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6,704,647,000港元)及淨資產18,157,01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海外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CDB)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以及八年期2.2億美元的貸款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加拿大出口發展銀行、荷蘭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台灣銀行、澳新銀行、澳洲聯邦銀行、馬來亞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共有超過3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大部份銀團貸款年期都超過五年，平均還款年期為七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組合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不超過一年	5,760,676	8,445,1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0,506	1,080,9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57,972	2,344,908
五年後	<u>1,493,708</u>	<u>2,929,977</u>
	<u><u>19,952,862</u></u>	<u><u>14,801,023</u></u>

* 其中LPG業務的承兌匯票及信託憑證款項為2,977,5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度：4,805,3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19,952,86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8%，其中2,977,594,000港元為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名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262,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282,000港元)及16,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123,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存貨賬面淨值為155,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3,75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50,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0,117,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87,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148,000港元)及170,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A.4.1外，要求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布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前後寄發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梁永昌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征淮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Rajeev MATHU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